

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2092 号



## 目 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02092号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恒通科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通科技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0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4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680002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1,53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47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7年0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3月31日余额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188000023662	17,200.00	3,754.89	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苑新村信用社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829120012010107217738	(注)	5.20	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二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530933	2,964.63	1.7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2394300003873256	7,183.14	6.0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27,347.77	3,767.87	

注：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苑新村信用社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零，资金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专户转入。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明细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3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4000万元，截止2017年03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3,956.16万元，剩余43.84万元需要投入。

(2)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11,375万元，截止2017年03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7,701万元，剩余3674万元需要投入。

(3) 公司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12,024.75，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11,981.31，节余43.44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8.6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2011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2014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

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116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51.98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金额为 25,563.0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836.68 万元。由于金额较少，没有合适的投资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6.68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该项决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116）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北京中通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63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63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8.13%			2014 年度：		308.65		
			2015 年度：		15,593.86		
			2016 年度：		5,196.29		
			2017 年 1-3 月：		2,539.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 万平方米塑集约化建筑部品构件产业化项目	17,162.16	4,000.00	3,956.16	43.84	2016 年 9 月投产
2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75.00	11,375.00	7,701.00	3,674.00	2018 年 9 月 17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88.07	12,024.75	11,981.31	10,188.07	12,024.75	11,981.31	43.44	
	合计	27,350.23	27,399.75	23,638.47	27,350.23	27,399.75	23,638.47	3,761.2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北京恒源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1	3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产业化项目	91.62%	732.00	—	—	260.59	97.12	357.71	是
2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732.00			260.59	97.12	357.71	

注1: 根据公司披露的《3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项目建设期15个月, 自2015年6月开始至2016年8月结束, 2016年生产期为9-12月共计4个月, 实现净利润为260.59万元, 折算成年度净利润为781.7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净利润为97.12万元, 实现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为公司传统销售淡季, 公司2017年预计实现净利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